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致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致銘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之戶籍現係設於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此係因債務人已遷離原設籍地而所在不明，依戶籍法改遷至戶政事務所之措施。又債務人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是對其送達依法須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惟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